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溪洛渡大坝工程营业税纳税地点问题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1/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A8_8E_E5_c80_301998.htm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溪洛渡大坝工程营业税纳税地点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7]770号）湖南省地方税务局：你局《关于请求明确溪洛渡大坝工程营业税纳税地点的请示》（湘地税发[2007]50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承建的溪洛渡大坝工程位于四川省凉山州和云南省昭通市境内，属于跨省工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纳税人承包的工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的规定，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承建该工程应纳的营业税应向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地方税务局缴纳。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